

龙岗横岗盛马公寓“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2日13时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一路77号盛马公寓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横岗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横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队）、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总工会）、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横岗派出所、四联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横岗街道纪工委介入。

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横岗盛马公寓“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程某某、肖某某安全责任不落实、作业人员肖某某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临边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作业情况

2025年7月，马某经营管理的盛马公寓租户反映房屋渗水，马某发现系盛马公寓(腾昌一路77号)与腾昌一路75-6号房屋之间的搭建物铁皮顶漏水所致，为防止漏水影响扩大，7月8日，马某联系程某某进行补漏维修。期间，程某某与马某到盛马公寓确定补漏范围及所需材料规格与数量。7月17日，程某某采购材料完毕。7月18日，程某某和肖某某一起到盛马公寓将屋顶的铁皮进行更换，7月22日对屋顶铁皮进行打胶作业，肖某某不慎坠落受伤。

马某与程某某未签订书面补漏作业合同亦未签订安全生产业务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业务职责，仅口头约定包工不包料，补漏作业费用按每次1000元计算，补漏材料由程某某代为采购，马某按采购单据凭实支付。程某某和肖某某二人约定共同完成此项工作，作业费用均分。

(二) 涉事公寓情况

盛马公寓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一路77号，共5层，其中1层为商铺，2-5层为出租住宅（详见图1）。2024年11月25日，马某与梁某某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一路77号二层以上全部面积。目前，2层以上房屋由马某负责出租及日常经营管理。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程某某，男，重庆合川人，系涉事个体作业人员。

2.肖某某，男，广西陆川人，系涉事个体作业人员。

3.马某，男，安徽宿州人，系盛马公寓“二房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7月18日，程某某和肖某某一起到盛马公寓将屋顶的铁皮进行更换。7月20日，马某发现漏水问题仍未解决，于是再次联系程某某要求继续维修。7月22日上午，程某某与肖某某自行来到现场进行打胶作业。二人通过腾昌一路75-6号4楼楼梯侧的窗户进入搭建物屋顶开始工作。13时许，程某某离开现场去购买结构胶。13时02分许，肖某某从屋顶跌落至二楼栏栅后坠落至一楼地面。13时10分许，程某某返回盛马公寓，发现肖某某躺在一楼地面无反应。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于13时25分许将肖某某送至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抢救，16时40分许转诊至龙岗区人民医院。

接到事故报告后，横岗街道办事处、四联社区工作站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肖某某受伤。肖某某经医院诊断为：1、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2、左额叶脑挫裂伤伴血肿；3、双侧颞顶枕部硬膜外/下血肿；4、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5、创伤性脑脊液耳鼻漏；6、创伤性颅内积气；7、多发颅骨骨折（右颞顶骨、额骨、枕骨）；8、双侧上颌窦壁骨折；9、创伤性休克；10、头皮血肿；11、右眉弓裂伤；12、双肺挫裂伤；13、双侧创伤性血气胸；14、双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左侧第1-11肋、右侧第2.3.5.6.7肋）；15、第6-7颈椎、第1胸椎左侧横突骨折；16、创伤性下气肿；17、纵膈气肿；18、左肱骨骨折；19、脾挫裂伤并出血；20、营养风险；21、气管切开造口；22、重症肺炎；23、右股总静脉血栓形成。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相关规定，肖某某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已超过105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2]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仍在进行中。

四、调查情况

（一）搭建物情况

该搭建物位于腾昌一路77号（即盛马公寓）和腾昌一路75-6号之间，利用两栋楼间距建造，共2层，层约40m²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第4.2条，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屋顶为钢混隔层楼板并加盖铁皮层。



图 1 涉事建筑物外观

腾昌一路 75-6 号

搭建物

腾昌一路 77 号

(盛马公寓)



图2 涉事搭建物内部情况

(二) 现场勘察情况

腾昌一路 75-6 号 4 楼楼梯窗口可供人员进入搭建物铁皮屋顶;搭建物顶现场可见遗留的补漏材料, 搭建物屋顶距地面约 9.8m, 屋顶有铁皮屋檐悬出, 部分可见折弯; 搭建物正下方二楼处栏栅位置可见折弯。



图3 腾昌一路 75-6 号 4 楼楼梯侧窗户



图4 补漏材料



图 5 悬出的铁皮屋檐



图 6 二楼栏栅

(三) 高空作业持证情况

经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程某某、肖某某持证情况。



图 7 程某某特种作业证查询结果



图 8 肖某某特种作业证查询结果

(四) 安全用品提供、使用情况

安全帽和安全绳由程某某、肖某某二人自带，肖某某作业时未佩戴安全绳。

(五) 作业环境

事发时作业面属于高处临边，搭建设物屋檐处悬出的铁皮承重能力不足，人员踩在上面存在坠落风险，对事故发生有一定影响。

(六) 天气情况

7月22日，深圳市龙岗区最高气温为29℃，最低气温为27℃，阴天间多云，有（雷）阵雨，风向东南风，事发时作业地点区域无雨，无其他异常和极端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五、事故相关安全管理情况

马某找到程某某后与其口头达成“补漏作业合同”，程某某随即召集肖某某共同进行补漏作业。程某某、肖某某仅就工作内容和报酬进行口头约定，未建立任何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对屋面临边等危险源采取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无任何安全监督和指挥，未及时消除肖某某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马某作为发包人，未与程某某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涉事作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发现程某某、肖某某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问题。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肖某某安全意识不强，辨识风险隐患不足，未意识到悬出的铁皮屋檐承重能力不足，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高处临边作业，不慎从铁皮屋檐处跌落到一楼地面受伤。

(二) 间接原因

1. 肖某某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程某某、肖某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任何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对屋面临边等危险源采取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肖某某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起因程某某、肖某某安全责

任不落实、作业人员肖某某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临边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 肖某某安全意识不强，辨识风险隐患不足，未意识到悬出的铁皮屋檐承重能力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高处临边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直接责任。

(二) 程某某、肖某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任何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对屋面临边等危险源采取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肖某某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八、发现的其他问题

马某作为涉事作业发包人，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程某某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

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横岗街道办事处、四联社区工作站有相关履职问题。

十、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程某某、肖某某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作业标准和规范，严格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加强施工作业组织管理，做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规范各项作业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马某要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观念和法治意识，要对落实生产经营项目承包规定，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横岗办事处、四联社区工作站要进一步加大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和执法力度：一要将此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加大警示宣传力度，形成震慑作用；二要引导出租屋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将施工作业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三要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敦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规范作业，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